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特提名魏勤女士（连任）、刘俊辉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中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魏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免原因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